

辦理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黃婉琳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81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三月（以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）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生轉系規則

注意事項：一、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得申請轉系，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。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。

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同系轉組者，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，先經家長或監護人、修讀學系同意，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，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轉系經公告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休學者，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。

三、轉系標準由各學系自訂，教務處彙總公告。

作 業 流 程

